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76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，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T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從事家庭看護等工作。案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○○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8 日查獲，信義分局乃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16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638765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8 月 25 日書面陳

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7

65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10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

在

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1 月 5 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即 106 年 11 月 6 日）代

之

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